

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红线图

编号:

申请建设单位(个人)	刘春雷、刘洋河	建设地点	湖寮镇岭下村		
建设项目	住宅楼	建设用地面积	208.7m ²	建筑占地面积	201.84m ²
单位:米					
比例:1:500					
图例:	现状建筑	首层红线	用地红线	阳台线	
规划设计要点	<p>1、+/-0.00至四层标高之间任何建、构筑物均不得超出首层红线； 2、限建4层，建筑高度≤15m，计容总建筑面积控制在834m²内； 3、内地台：见图示； 4、装饰：外墙用高级材料，窗用铝合金，如采用不锈钢防护网，应在窗内安装，如采用隐形防护网，不得超出窗台或外墙； 5、化粪池设置在土地证范围内，不得高出路面。建筑物内污水应设置暗沟排入市政排污沟； 6、建筑设计时应设置空调及排水管位置； 7、建筑方案应先送规划部门审核同意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。 8、建筑方案应符合市、县“百千万”农房风貌管控的文件要求。</p>				
说明	本图盖章生效后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配套使用，是建筑设计和定位放线的重要依据，具有法律效力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红线和规划要求设计、施工。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，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延期手续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		签发单位(盖章)	年 月 日